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人社〔2021〕187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1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以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为突破，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为切入点，在标准制订、评价方式和人才政策上，结合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实际和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评价制度，实现我市乡村技能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工作有效衔接，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建立，畅通特色人才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遵循规律、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积极培育我市农业农村专业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农业农村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对有突出贡献、带动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典型农业农村专业人员进行宣传推广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营造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社会氛围。

（二）遵循规律。要遵循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需要和乡村振兴工作人才需求，全力推进乡村工匠人才评价工作。坚持分步推进的工作方法，首先选取生产应用、经营管理两个专业为“点”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同时，加大民间美术、乡村戏剧、民间音乐、民间杂技、传统工艺、烹饪、家政、建筑等专业引导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乡村工匠人才职称评价工作。

（三）科学评价。结合农业人才特点，将创新采取“专家评议+现场答辩+成果展示”方式进行评价。加快组建专家评委库，紧紧依靠农业农村行业协会（学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机构，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现状，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的

职称评价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四）以用为本。要围绕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坚持以用为本的原则，制定与我市农业农村人才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规划，以为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目标，强化对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引导，努力造就一支技术水平精湛、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

三、工作措施

（一）确定评价专业。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生产应用和经营管理两个专业开展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试点专业分类如下：

1. 经营管理类：适用于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

管理等方向) 等专业。

2. 生产应用类：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二) 组建中级评委会。组建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两个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为我市开展乡村工匠评价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三) 做好政策衔接。打通技能人员申报职称的通道，取得相关技能等级人员可申报乡村工匠相关等级职称。积极发动引导技能人员申报“乡村工匠”职称，实现乡村技能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定的无缝衔接。

(四) 建立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揭阳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大力落实我市人才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农业产业首席专家（技师）制度，研究对取得乡村工匠职称人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在专项项目申报、产业技术扶持、技术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将取得乡村工匠高级职称的人员纳入到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范围，按相关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政策。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跟

踪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兑现揭阳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专项扶持政策，并利用信息系统优化申报流程，通过信息共享等减少材料提交，提高申报效率。

（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农业行业协会、合作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摸底和发动申报，探索符合条件的有实力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逐步承接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专项资金扶持。

（七）建立乡村工匠职称评价体系

1. 制订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按照我市确定开展评审的专业，在省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按程序出台一套符合我市乡村人才发展，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标准，为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 充实揭阳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评委会组建工作，积极与省及周边地市进行沟通，发动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行业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入库，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鉴于此项工作属于首次开展以及基层职称评审专家相对缺乏的实际，可以遴选若干不具备职称但在行业中具有公认知名度并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入库。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时，从专家库抽取评委。

3.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乡村工

匠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乡村工匠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4.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工匠的评审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施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行业工法、技艺作品以及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将乡村工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5. 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专家评议+乡村工匠工作现场问答+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6.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各级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管理职能，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7. 完善评审组织体系。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

作由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首次的中、初级评审工作。首次试点工作完成后，再按评审权限分别组织实施。我市暂未开展评审的乡村工匠其他专业（民间美术、乡村戏剧、民间音乐、民间杂技、传统工艺、烹饪专业、家政专业、建筑专业），可委托省乡村工匠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

8. 实现职称与各项人才政策的有效衔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只适用于我省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参加其他类别的职称评价。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四、工作安排

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年4月至8月）

联合开展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调研，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评价。

第二阶段：完善评价标准和组织体系（2021年9月至10月）

（一）制定政策

1. 制定《揭阳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
2. 按程序制订相关专业评价标准。
3. 印发《关于做好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成立机构

成立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应用专业评审专家库。

第三阶段：动员部署（2021年10月）

（一）推进部署

1. 召开揭阳市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改革有关精神，对评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 各县（市、区）要召开本地区工作部署会，向本地区所有乡镇（街道）一级相关部门传达文件精神，明确具体

工作事项和要求。

3. 各乡镇（街道）要采取适当形式把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确保广大农村工作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学习培训。分层次进行全员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地区各乡镇人社所、农办进行培训，并指导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三）宣传发动。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政策宣讲、学习讨论、印发文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宣传乡村工匠的评审、享受待遇政策。

（四）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第四阶段：组织评审（2021年10月至11月）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类。

（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2021年11月）

首批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结束后，形成揭阳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以点带面，按照省的统一安排，深入推进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的常态化评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是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实施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是深化我市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是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的关键，关乎乡村人才振兴大局，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保证人力物力，落实资金保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在组织过程中发现有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参与职称评价改革，鼓励和支持他们争当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

（三）全力推进，分步实施。要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实际，全力推进乡村工匠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业和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条件成熟的，要加快实施步伐，抓紧启动评审工作，对于条件仍不具备的部分产业，要加快引导和扶持力度，力争更多专业纳入评价范围，不断加

大我市乡村工匠人才培养力度。

- 附件：1.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揭阳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经营管理专业类别适用于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方向包括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具体分类如下：

（一）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

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二）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

（三）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两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

员级、初级、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特色专业）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特色专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特色专业）专业工程师。特色专业包括：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六、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

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 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3.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 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 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 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5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7年。

4.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

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 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 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 50 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 500 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 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 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 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 200 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 2、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 5、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 6、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 7、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0、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生产应用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生产应用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揭阳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专业方向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具体分类如下：

（一）种植技术专业：主要包括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机农艺推广等。

(二) 畜禽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畜禽选育、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

(三) 兽医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

(四)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动物繁育、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的前处理、加工、储藏等。

四、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两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工程师。特色专业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第三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了解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参与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

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情况，了解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了解种植过程中的一般生产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参与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不同畜禽的生长特点，了解其一般性养殖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基础知识，解决养殖过程中营养与饲喂、繁育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参与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

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2. 能够协助制定动物疾病的防控方案。

3. 具备参与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与水源情况,了解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了解水产养殖基本技术,解决水产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水产养殖的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等,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了解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为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及其适用范围。

3. 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3. 在畜禽养殖专业领域具有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

3. 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5次以上。

4. 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1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兽医技术专业领域具有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3. 在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具有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及其适用范围。

3. 在农产品加工专业领域具有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第四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熟悉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熟悉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作为主要人员管理农作物种植过程，能够解决生产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收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 熟悉种植农艺和种植过程中农机装备的使用和保养，在某个环节提高农机装备的效率，增加种植的收益，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 熟悉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环节的实用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对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等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应用。

2. 熟悉使用并保养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等。

3. 熟悉畜禽养殖工艺推广、饲喂流程的技术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熟悉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2.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 熟悉兽医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水源情况，熟悉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及其养殖技术，解决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技术问题。
2. 熟悉操作并保养水产养殖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熟悉相关操作规程。
3. 熟悉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熟悉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加工工艺、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

2. 熟悉使用并保养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

3. 熟悉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3. 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

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3. 在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0 次以上，获得当地群众的认可。

3. 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3 项以上，参与制定 1 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的防治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兽医技术领域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规范、新方法、新措施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5. 在兽医技术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3. 在水产养殖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3. 在农产品加工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第五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掌握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示范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某种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环节技术问题，会识别普通的病虫害，能独立解决或协助解决普通的病虫害防治等。

2. 掌握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的使用，并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要点和基本维修。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畜禽养殖工艺、养殖环境、饲喂流程等环节，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疾病等技术难点问题。

2. 掌握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工作。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畜禽养殖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三）兽医技术专业

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兽医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兽医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控、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或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制定防疫技术工作规划、计划；或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水产繁育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水产养殖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独立完成水产养殖作业操作，熟练使用设备，能够利用水产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繁育、饲喂、疾病、环境调控等技术难点，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成员，能够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渔民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服务，并有

参与制定养殖规划设计方案、养殖技术方案、养殖设备装置操作规范、技术总结报告等经历。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掌握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加工工艺、方法、工器具、零部件、装置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 掌握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3. 具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4. 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
力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二) 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
著作）1 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
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4. 在畜禽养殖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
力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三) 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
著作）1 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
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
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
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5 次以上，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难
题，提高养殖企业（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与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5

项以上,制定推广3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在兽医技术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四)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4. 在水产养殖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4. 在农产品加工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第六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本条件所提生产应用类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7. 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

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0. 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